

2014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460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6 月 20 日主人地字第 1031001005A 號函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自即日生效。相關資料置於主計總處網站/主計法規/最新訊息項下。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並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配合生活津貼生育補助相關規定之修正，本府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檢送「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1 份，置於「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功能選單/專區/法規資料查詢項下，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本府函轉行政院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並自 103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因「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之屬性為職權命令，惟其規範內容係公務人員獎懲之細節性及程序性事項，未涉實體權利義務，為

符法制，行政院爰將職權命令調整為行政規則，爰於 103 年 5 月 5 日經行政院以院授人培字第 1030032255 號令廢止上開辦法，訂定本處理要點。

本府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重申公務人員提報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公務人員於國內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其休假期間前後 1 日以國民旅遊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補助。另「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其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各項交通工具費用，均按實報支。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於因公奉派出差之前後 1 日休假者，其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由當事人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且為避免有重複請領交通費之情事，例如以同一車票單據重複請領出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當事人於提報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均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

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法訂於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另同法施行細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基準、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等相關子

法亦同步發布施行，相關內容已上載本處公文傳閱系統供同仁瀏覽，又由於規範及修正內容甚多，謹將與現職同仁權益較為相關者，擇要如下：

- (一)調整公教人員保險費率範圍、由現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給 4.5%至 9%(目前為 8.25%)修正為 7%至 15%，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
- (二)刪除參加公保 30 年以上得由政府補助公、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
- (三)其他：如修正重複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處理機制、停職(聘)、休職者選擇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增訂生育給付、養老及死亡保險事故給付年金化、提高一次養老給付上限、修正死亡給付請領遺族範圍、保險給付計算標準改採平均保俸(前十年)、公保與勞保年資併計成就年金條件、保險給付請求權期限改為 10 年。

前開有關公保年金化部分，分私校教職員及公務員 2 階段實施，其中公務員須俟退撫法律及公保法再修正通過後施行。

 本府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參考資料 1 份，經檢視本府 103 年訓練計畫，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業已開設相對應之線上課程，如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之人權教育課程：「人權總論」、「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及「國際與台灣人口販運現況分析」等，併予供參。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有關考量現行兩岸情勢，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並不適宜，爰於政策上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

等進修活動。請各機關從嚴管制，要求所屬公務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據實以報，以免違反人事法令。對於已赴陸進修之公務員，請各機關建立申報與管理機制，促請已赴陸進修之公務員完成申報，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遵守規定。

 本府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提醒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及維護自身權益，有關注意事項及執行細節如下：

(一)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

- 1、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按其身分屬性、職務列等，分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赴陸事宜，並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
- 2、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第 5 點之規定略以，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後應將活動情形等事項，在 1 個月內向服務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陸委會提送報告。

(二)公務員得否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之疑義：

- 1、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2、依銓敘部102年7月31日部法一字第1023753512號書函略以：

(1)查銓敘部93年12月15日部法一字第0932440284號書函及100年6月8日部法一字第1003384620號書函意旨，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僅及於依國內相關法令所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尚無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故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兼任其他國家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又公務員兼任我國之公職，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尚需有法令明文規定始得為之，是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是以，以大陸地區廈門大學倡辦學報之編輯群為例，無論是否為大陸地區官方機構之職務，抑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公務員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兼任該大學學報之編輯職務。

(2)另查行政院99年4月27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2081號函意旨，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疑慮，公務員現階段尚不宜赴大陸地區兼職。

(三)公務員差勤管理規定及措施：

1、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

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10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不定期派員抽查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差假及管理情形等項目，並將抽查結果陳報核閱。

2、請各機關要求所屬公務員對請假事由據實申報，各機關於抽查人員出勤情形時，應一併抽查赴陸請假是否依規定辦理。

(四)公務員差勤或赴陸違失之處理：

1、公務員如有違失情事，除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如涉及其他違失行政責任，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或本府獎懲規定所訂之標準，檢討責任歸屬並依規定程序核予適當之懲處。

2、另如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情事，應依其罰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91年7月19日函領取勞工保險投保年資損失補償金，嗣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並與機關協議分期繳還補償金，無須加計利息，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重申已辦理公教住宅貸款者，於貸款期間內依「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與貸款契約約定，不得違約移轉擔保品（出售、出典、贈與、交換予他人），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人事櫥窗

-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梁雯錦**遷調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主計機構會計員，並自103年6月9日生效。
- 外補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稅務員**李婷香**遷調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計機構會計員，並自103年6月26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視察**呂美瑤**調陞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主任，並自103年6月30日生效。
- 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陳曉珊**遷調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科員**余金佩**調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股長，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
-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盧怡璇**調陞臺北市松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梁惠玲**遷調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
- 外補原任審計部審計員**楊雅琪**遷調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3年7月10日生效。
-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會計室佐理員**楊雲玉**將於103年7月2日屆齡退休。
-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會計室主任**王碧珠**將於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
-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會計室科員**何麗卿**將於103年7月16日自願退休。
-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會計室主任**詹秋香**遷調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會計室主任，並自103年7月16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科員**鄧佳俐**調陞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馮怡嘉**遷調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科員，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活動訊息

- 有關本府函以，轉知臺北市立圖書館103年7月份書展及每月一書活動，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 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促進情感交流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本府103年度員工休閒活動隊社籃球3對3鬥牛賽，訂於103年8月30日（星期六），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機廠室內籃球場舉行，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組隊參加。

本府函轉行政院函以，請積極配合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召募遴派事宜，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與。

本府訂於 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舉辦「心靈饗宴」活動，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鼓勵同仁報名參加。

本府公訓處於每月第 3 週星期六、日辦理「假日英語工作坊」，主題活潑、生活化且實用性高，頗受學員肯定與支持，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 e 大（<http://goo.gl/XZwbX>《大小寫須一致》）下載報名表及繳費，於開課前十日完成報名手續，並於開課前一週完成繳費，俾利後續作業。該處 103 年下半年度「假日英語工作坊」班期資料乙份，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本府函送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 ETS 臺灣區代表 103 年最新多益英語測驗公告 1 份，凡服務於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在職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及職工）可至「臺北市政府 - 多益測驗報名專網」（網：<https://www.examservice.com.tw/Home/preindex?setStoreID=C1114>）報名旨揭測驗，即享測驗優惠價新臺幣 1,300 元，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轉知所屬多加利用。

轉知交通部辦理「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 103 年度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再調整活動辦理日期及內容、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

屬機關 103 年度中部地區「2014 愛戀亞大·幸福薩克斯」、科技部辦理 103 年「築窯築情 竹語戀曲」、國立陽明大學辦理「陽明春曉樂陶陶」、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浪漫水午間」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訊息業公布於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電子公布欄內，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榮譽榜

102年優秀主計人員：



姓名：洪粹蓮

職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警察局長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98-102 年辦理該局 22 個分預算資本門會勘初審工作，統整分析各分預算資料據以彙編該局單位預算暨主管預算，內容詳實，掌握時效，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二、98 年辦理預算科目簡併，將該局經常門工作計畫由 26 個簡併為 15 個，有效增進預算執行彈性。
- 三、98-102 年積極蒐集相關實際執行及計畫資料，修訂「臺北市警察局長共同性費用標列標準表」供相關單位遵循。
- 四、98-102 年參與臺北市議會「預決算審議 e 化」規劃作業，就警察局分預算特性提供市議會資訊人員意見諮詢，擔任該局種子教師並積極撰寫簡易操作步驟供該局所屬各會計機構承辦人員遵循。



102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熊櫻芳

職稱：視察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參與臺北市政府醫療院所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合併整編事宜，提供意見並配合相關作業圓滿達成目標。
- 二、參與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研訂各機關會計機構內部控制工作項目及其作業流程，並積極提供意見，促使內部控制相關作業能圓滿達成任務。
- 三、針對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會計性質、業務特性、未來發展與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求，積極與業務部門溝通、協調，提供規範與建議，圓滿完成會計制度訂定。
- 四、協辦完成木柵線各爭議訴訟案件協商談判相關事宜及清理木柵線 CC350 標懸帳資料，因該案年代久遠，人員更迭，又馬特拉公司訴訟爭議案件繁雜，帳務需沖抵項目繁多，不辭勞苦與壓力，逐項比對會計事項並將帳務結清轉正。
- 五、協助辦理新莊線及蘆洲線等計畫施工標契約變更、計價文件審查等相關事宜，致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成 95%以上，著有成績。
- 六、辦理會計業務，切實依法審核，除貫徹內部控制管理作業，達到摺節經費支出的目標外，並提出具體改進意見，以提升昇整體績效。



102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邱素美

職稱：科員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辦理重大工程如「體育場(小巨蛋)整建工程」、「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第二殯儀館整建工程」、「災害搶修工程」、「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本府配合款」及「光華數位新天地」、「中山—松山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士林運動中心」、「士林分局」、「南港國小」、「南港國小停車場」等新建工程預算控制及審核、監標、監驗、估驗款核算變更設計審核，簽開付款憑單等相關事宜，認真負責，深獲長官肯定。
- 二、因應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辦理「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工程」預算執行控管及內部審核工作，主動溝通協調，提升執行效率。
- 三、辦理各項會計業務克盡職責，績效卓著，並主動協助新進同仁，遂使能儘速步入軌道。

💎 其餘優秀、績優主計人員事蹟 💎

💎 💎 下期待續 💎 💎





人事小常識

📖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

Q1：「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之修正背景為何？

答：本次修正附表八規定係配合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案增列生育給付項目所做附帶決議及行政院召開財政健全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一)立法院附帶決議：有關適用公保法之被保險人，自本法三讀通過後，其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政府不得再以其他非法制化之生活津貼名義給予生育補助。

(二)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公保法修正後保險給付已新增「生育給付」項目，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支給要點，取消與公保重複之生育給付，至男性被保險人及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等公保無法給付部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不減損公務人員現有權益下，研擬補助方案。

Q2：本次修正後之支給對象及條件為何？

答：

(一)依公保法第 36 條及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 32 條規定，生育給付對象不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及依上開各該保險規定，本人繳付公保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未滿 181 日早產者亦不得申請生育給付，爰上開未納入各該保險給付對象者，均納為生

育補助之支給對象。又為期與公保生育給付之給付條件衡平一致，支給條件增訂「早產」，並刪除「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之規定。

(二)本次修正後之支給對象及條件如下：

1. 男性公教員工配偶分娩或早產。
2. 女性公教員工依公保法或勞保條例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者。
3. 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保)條例因尚未納入生育給付項目，軍職人員及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均得申請本項補助。

(三)另基於國家整體資源合理運用及依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人事行政總處本各種社會保險無法給付，且在不減損公教員工既有權益之原則下，研擬補助方案，爰附表八生育補助欄增列限制二、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上開所稱社會保險指公保、軍保、勞保、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

Q3：本次修正後補助基準為何？

答：2 個月薪俸額，薪俸額以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參照修正後公保法之生育給付規定修正)。如推算月份當月薪俸額有變動時，該月薪俸額應按實支數計算。又如申請人實際任職月數未滿 6 個月，參照公保法規定，以實際任職月數之平均薪俸額計算。